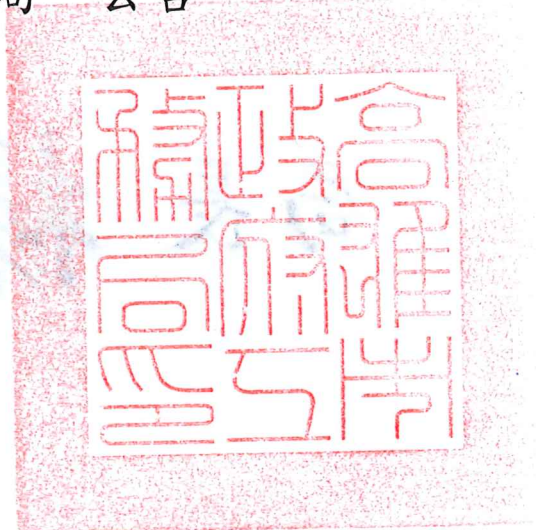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044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本市已成立管理組織且8樓以上集合住宅(H-2類組)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餘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，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，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。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。
- 二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，現行住宅類建築物樓層高度之申報頻率為(一)16層以上，每2年申報1次，自88年7月1日起施行。(二)8-15層每3年申報1次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，為簡政便民避免過多申報日期而造成民眾混淆，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本市已成立管理組織且8樓以上集合住宅(H-2類組)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於建築物公共安全

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併同檢附社區投保之保險資料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刊登市府公報。

局長 楊致富